

17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2005 年工作方案草案

####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5 年的任务载于大会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59/28 号、第 59/29 号和第 59/30 号决议。
2.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59/28 号决议中表示，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履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其年度报告，<sup>1</sup> 包括其中第七章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实现，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动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支持和援助，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其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及其后的届会提出报告；大会又请委员会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大会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和给予支持，以期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工作。大会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所掌握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大会还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并敦促它们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3.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59/2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确保该司继续与委员会协商及在其指导下执行先前各项相关决议所详述的工作，其中特别包括在各区域筹办国际社会所有部门都参加的会议，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



的文件收藏，编制并尽可能广为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材料，并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年度培训方案。

4.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第 59/30 号决议中请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根据事态发展采取必要的灵活做法，继续执行其 2004-2005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并概述了该方案下要开展的若干具体活动。

## 二. 委员会 2005 年工作方案的优先问题

5. 委员会审查了其本身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以及同此有关的任务规定。委员会将继续对方案作出调整，以便对和平进程及当地情况的发展作出更好的回应，并且更有效地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6. 委员会欢迎 2005 年 1 月 9 日举行的巴勒斯坦选举圆满结束，选出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主席，委员会申明支持巴勒斯坦新领导人。委员会期待着进行巴勒斯坦立法选举，并表示希望巴勒斯坦人民在其民主进程以及在发展和加强国家体制的努力中继续保持团结并取得成功。委员会希望立即恢复双方之间的谈判，全面执行四方提出的两国解决方案的路线图，从而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在其活动中将继续支持当事各方为完成这一目标进行的一切努力，并将动员国际社会的方方面面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7. 委员会认为以色列继续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是冲突的核心问题。这一占领明显体现在定居点活动的扩大，在巴勒斯坦土地周围继续修建隔离墙，使局势急剧恶化。委员会仍然极为关切占领国实施的下列行动和政策，其中包括过度和滥用武力、进行集体惩罚、法外处决并监禁成千上万名巴勒斯坦人。迫切需要通过谈判解决问题，从而结束占领，确保安全，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根据大会的要求，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局势，促进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分析和讨论。

8. 委员会欢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大会在这方面的立场，与此同时委员会仍然关切以色列并没有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非法修建隔离墙的活动。这种活动造成的有害影响包括没收土地、毁坏财产、通过“许可证制度”的办法严格限制人员行动，所有这些继续象瘟疫一样破坏着成千上万巴勒斯坦平民的日常生活，并加深了现有的人道主义危机。在巴勒斯坦土地上修建隔离墙以及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持续开展的非法定居活动严重阻碍了解决冲突的努力，有可能从实际上使两国解决方案根本无法实施。委员会的立场是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占领国按照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和此后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院裁决的规定，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

墙，立即拆除那里的建筑，废除所有有关立法和管制行动、或使之无效，并对其修建隔离墙造成的一切损失作出赔偿。

9. 委员会继续认为路线图仍然是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冲突的目标的最可行办法，即根据 1967 年以前的边界，执行建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的解决方案，这一解决方案必须符合国际法、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第 338 (1973)、第 1397 (2002)、第 1515 (200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当事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将破坏实现最终和平解决努力的单方面措施。委员会希望四方加强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开展的工作。

10. 委员会认为大会授权其开展的活动方案能够继续对提高国际社会对冲突根源（以色列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认识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在整个 2005 年期间，委员会的活动仍将着重于促进更好的理解（以国际舆论加以衡量）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自决权、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回返的权利以及迫切需要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11. 和前几年一样，委员会将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政治进程。在 2005 年，委员会将特别注意评估当地的局势，支持创造有助于重开和平谈判的条件，其中包括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例如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委员会将强调占领国结束其非法政策和做法的具体责任，例如定居点活动、修建隔离墙以及各种集体惩罚措施。委员会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重新和积极参与旨在鼓励双方克服目前和平进程中的僵局的努力，其中包括通过四方、联合国秘书长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持续的亲自参与。委员会还将重点关注有关巴勒斯坦经济状况和急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紧急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委员会将特别重视更大程度地提高国际社会对由于占领而遭受苦难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困境的认识，她们是巴勒斯坦社会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

12. 委员会极其重视加强新闻部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大会在其第 59/30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请新闻部扩大收集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并继续制作和保存这些材料，并更新在秘书处的有关展览，委员会将继续与新闻部合作，开展已获授权的各项活动。

### **三.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 **A. 委员会的行动**

13. 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将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参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会议。委员会还将继续监测实地情况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所发生的需要采取国际行动的紧急事态发展。

14. 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酌情继续参加有关的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委员会认为这项活动是委员会促使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15. 委员会将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区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继续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其他机构、包括民间社会保持接触。委员会将按照往年的惯例，继续根据情况需要，邀请巴勒斯坦官员和其他巴勒斯坦人士出席委员会和秘书处成员和观察员召开的会议。

16. 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同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感兴趣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和不结盟国家运动以及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成员国进行协商。这些交流应有助于提高各方对委员会任务和目标的认识，进而更多地参与委员会的活动。

## **B. 会议**

17. 委员会认为其国际会议方案有助于促进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分析和讨论。会议突出强调了最为紧迫的问题，例如冲突的根源，暴力和定居点活动以及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必要性。会议还可动员国际社会支助解决冲突和执行路线图的努力。委员会高度赞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对这些会议的参与。委员会对国际社会参与这些会议的级别及其提供的支持程度表示满意。委员会将继续执行这一方案，以促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国际合法性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在其今年的会议中打算处理的问题包括：将国际法运用到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重要意义和影响；重开政治进程和执行路线图；定居点政策和修建隔离墙对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努力的影响；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必要性；人道主义局势和社会经济局势，包括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困境；民间社会的进一步参与。

18. 在 2005 年，大会将同可能的东道国、组织和秘书处有关单位合作，尽最大努力确保会议方案的成功。在这一过程中，委员会将铭记节约的必要性并以最经济合作的方式利用资源。委员会将继续努力鼓励那些尚未充分参与其工作方案的国家和组织参与进来。

19. 委员会打算在 2005 年组织以下会议：

-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 联合国支持中东和平国际会议。会后将举行非政府组织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活动。

-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会议。会后将举行非政府组织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活动。
- 联合国民间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国际会议。

## C.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 民间社会组织

20. 委员会赞扬民间社会各组织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和动员公众舆论来努力维护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合法性，并赞扬其开展的旨在减轻巴勒斯坦人民苦难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人道主义和援助活动。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四级着重开展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强调的、各国政府具有的法律义务的宣传活动的宣传活动，并协调这些活动。委员会还欢迎促进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举措。

21. 委员会打算继续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主办的所有国际会议。在这些活动中，委员会将鼓励这些组织讨论其自己提出的倡议和活动，交流各组织对所讨论的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对这些会议的参与应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让国际社会的方方面面能够制定和加强有关举措，以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22. 除了许多已经与委员会建立联系的民间社会组织外，委员会还将与经其认可的巴勒斯坦问题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保持并进一步发展联系。委员会将继续认可新的组织。与民间社会代表定期举行协商，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同民间社会合作的方案。

23. 委员会认为同民间社会定期就当前活动及预定活动交流信息对委员会同民间社会的合作至关重要。关于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指导方针要求这些组织就其活动定期提出报告。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发并定期更新非政府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开展活动的因特网网址 ([www.un.org/depts/dpa/ngo](http://www.un.org/depts/dpa/ngo))，作为联合国同民间社会交流信息和进行联系的主要工具。委员会还请该司定期就民间社会的举措提出报告，以便促进民间社会同委员会之间的互动。

24. 2005年，为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而提供的资源将用于以下活动：

(a) 在举行委员会主持的各种国际会议时，只要适当并可行，就同时召开民间社会组织会议；

(b) 委员会和该司的代表参加民间社会组织在世界各地举办的重要论坛和其他活动；

(c) 定期同各种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协商会议，以便向其介绍委员会的活动，并评估通过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开展的活动可以满足这些组织的需要；

(d) 协助巴勒斯坦的各种组织派代表参加由委员会主持或支持的会议。

###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25. 委员会坚信，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在影响舆论和拟定政策方针方面的作用和贡献是支持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合法性的一支重要力量。委员会重申，仍须同各国议会和议会间机构的代表更密切地合作，以鼓励在各国议会和社会各阶层讨论支持中东和平以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途径。为此，委员会将继续争取让议员和议会间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主办的各种国际会议。委员会同议会和议会间组织代表、特别是各国议会联盟的代表举行的协商应有助于加强双方的合作。

### **D.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26.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开发、扩大和管理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主要是“巴勒斯坦问题”的网站。该司将在主席团的指导下设计和启动“巴勒斯坦问题”的门户网站，并将继续重新设计该网站各个有关的网页，使其更加醒目。该司将继续使联巴信息系统里的联合国有关文件更加广泛并加以更新，使其查阅方法和版面显示更加方便用户。委员会请该司定期就联巴信息系统完成工作的状况及该系统开发的进展情况向主席团提出报告。

### **E. 出版方案**

27. 委员会认为该司的出版方案有助于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方面面、了解联合国的参与以及了解委员会的工作、目的和任务。该司应在委员会指导下，继续开展这一重要的信息和外联活动，并及时印发下列已经列入方案的出版物：

-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月报
- 有关中东和平进程事态发展的定期文件汇编
-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大事回顾
- 每年大会和安理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汇编
- 在委员会主持下召开的各种国际会议的报告
- 关于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年报
- 摘要介绍民间社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的双月刊《非政府组织行动消息》。

28. 委员会认为，该司应与主席团协商，继续审查现有的出版物，并就需要更新的出版物提出建议。

## F. 巴勒斯坦人民权力司的其他活动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29. 委员会认为鉴于该培训方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很重要也有帮助，该司在 2005 年将继续实施这项培训方案。委员会认为，在对这一年度方案挑选申请人时，应特别考虑到实现男女比例的平衡。

### 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30. 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将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举行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活动。预计将按照惯例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以及其他地方举行隆重的纪念会。

31. 为再次纪念这一国际日，委员会将举行庄严的纪念会并开展其他活动。在 11 月 29 日开始的一周内，将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一次巴勒斯坦问题展览或一场文化活动。

32. 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当地情况和政治进程的新发展，审查和评价其工作方案，并作出必要的调整。

### 注

<sup>i</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9/35)。